**小店区医疗集团 2021年招聘编外人员公告**

小店区医疗集团于2019年1月4日正式启动，以太原市中心医院为龙头，小店区人民医院为枢纽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卫生院为基础，开创了一条由三级医院带领二级医院及社区紧密型发展的新模式。小店区医疗集团已搬迁新址位于小店区汾东大街256号B3区，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医疗人才队伍建设，适应集团发展的需求，切实为人民健康提供服务和保障，根据集团不同发展需求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经集团会议研究决定共招聘编外人员27名，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原则**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二、招聘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招聘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满18周岁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;

2.具备招聘岗位所需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和所要求的资格条件，能够熟练掌握应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及实践操作技能;

3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

1.现役军人、在校学生（在校就读的学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报名）；

2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3.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；

5.在原单位出现重大医疗事故(由省、市医学会鉴定)或被吊销医师执照的人员；

6.其他不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人员。

**三、招聘岗位及要求 （详见附件1）**

**四、工资待遇**

采用试用期工资，试用期合格后参照小店区医疗集团现行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执行。

**五、招聘程序**

招聘程序分为报名及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与考察、公示与聘用等几个步骤。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考人员现场报名

2.资格审查

报考人员携带：报名表2份，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正反）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执业证、资格证(成绩单)、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个人简历等资料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。

报名及资格审查时间：报名时间：2021年1月27日—1月28日（上午8：30-11：30；下午3：00-5：30）；

报名及资格审查地点：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医院三层人事科（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大街市中心医院汾东院区B3区）

（二）考试

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，集团将组织应聘者进行考试，考试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确定体检人员

报考人员根据总成绩，按招聘岗位名额1：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**体检和考察**

体检由集团统一组织，费用自理。

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自律意识、能力素质、工作态度、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，并对应聘者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进行复审或审核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，形成的岗位空缺可予以递补（面试成绩需达到规定合格线）。

（五）公示和聘用

1.体检与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人员。

2.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

**六、组织领导**

成立招聘编外聘用人员工作领导组，组长由集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集团常务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集团副院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。招聘工作设立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集团常务副院长（兼），负责招聘工作日常事务。

**七、其他**

本次招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报名、考试、聘用全过程，报考人员应对自己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诚实应聘。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、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、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等违反招聘纪律的报考人员，将取消应聘资格。对通过考试等环节已聘用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即予解除聘用合同。

咨询电话:0351-5658929

附件1：小店区医疗集团2021年招聘编外人员岗位一览表

附件2：报名表

太原市小店区医疗集团

2021年1月25日